汉环批字〔2026〕80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陕核辐照加工基地（汉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杨凌核盛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中陕核辐照加工基地（汉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中陕核辐照加工基地（汉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在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陕西天谷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一间厂房安装1台10MeV电子加速器（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医疗器械、中药及植物提取物、食品等产品的消毒灭菌及电子元器件改性。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期对机房等工作场所辐射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落实运行期辐射监测计划。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的管理与业务培训，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

护，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机房门外明显处应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并安装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二）及时制定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安全防护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管理台账等管理制度，按年度编制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申请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应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日印发

共印8份